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内部骨干河道服务外包

采购人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腾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骁骑路8号中南智谷产业园10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内部骨干河道管护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编号：SZC-320116-SWBL-C2026-0003），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内部骨干河道 服务外包 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1、合同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养护标准：龙袍街道办事处河道堤防养护标准。

3、合同价：合同总价款为375.8万元整，其中堤防养护139.7001万元整（滁河堤防：68.0123万元；划子口河堤防：16.9792万元；新禹河堤防：24.6318万元；红光河堤防：5.5003万元；吴桥河堤防：10.7614万元；张窑河堤防：6.4569万元；限高杆：7.3582万元（按实结算）），街村骨干河道118.6621万元整（一级河道：90.6537万元；二级河道：14.3319万元；三级河道：13.6765万元），街管泵站117.4378万元整（泵站看护费：23.5464万元；泵站开机人员费用：38.8516万元；泵站内部环境维护：7.3583万元；泵站维修养护（含出水涵闸）：大型泵站21.1918万元，小型泵站26.4897万元（按实结算））。

三、巡查及养护范围

1、巡查养护范围（堤防养护）：滁河堤防23.7公里服务时长18个月，划子口河堤防7.1公里服务时长15个月，新禹河堤防10.3公里服务时长15个月，红光河堤防2.3公里服务时长15个月，吴桥堤防4.5公里服务时长15个月，张窑堤防2.7公里服务时长15个月。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防、护堤地、工程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巡查及养护。

2、河道管理养护范围（街村骨干河道）：一级河道61.6公里服务时长12个月，二级河道13.28公里服务时长12个月，三级河道13.94公里服务时长12个月。

3、其他纳入巡查养护的区域（街管泵站16座）：泵站看护16人服务时长18个月，泵站开机人员22人服务时长18个月，泵站内部环境维护服务时长18个月，泵站维修养护（含出水涵闸）大型泵站6座、小型泵站10座服务时长18个月。

注：进场后，管护单位1个月内自行清除河道岸坡所有违章种植。如不能及时清除，单月考核视为不合格。

四、共同组成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养护人员及养护机械

1、（堤防养护）需满足每8公里不少于1人，巡查人员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65岁（需买人员保险），且拟投入人员配备满足巡查要求的移动终端（开通4g以上网络，可以实时传输现场图片），能熟练操作配备的终端设备，根据采购方要求正确使用巡检系统。

2、（街村骨干河道）要求养护人员不少于40人，巡查人员不少于8人，沿河道零星垃圾清理人员不少于8人，暗坡违章建筑及违规种植物巡查清理拆除人员不少于8人，草坪机、割灌机不少于8台，洒水车不少于一辆，巡查、养护、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4辆，货车不少于二辆，救生衣若干；且拟投入人员配备满足巡查要求的移动终端（开通4g以上网络，可以实时传输现场图片），能熟练操作配备的终端设备，根据采购方要求正确使用巡检系统。（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需买人员保险）

3、（街管泵站）要求养护人员不少于38人，16座泵站看护人员16，1人/座，泵站开机人员22人（注：6座大型泵站每站2人，10座小型泵站每站1人），所有泵站内部环境维护维修养护（含出水涵闸）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如专业电工及设备维修工（提供相应资质合格证书），且拟投入人员配备满足巡查要求的移动终端（开通4g以上网络，可以实时传输现场图片），能熟练操作配备的终端设备，根据采购方要求正确使用巡检系统，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需买人员保险）

六、河道巡查

巡查参照《堤防工程技术管理规程》（DB32/T 3935-2020）《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江苏省河道堤防防汛巡查办法（试行）》《江苏省骨干河道日常巡查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南京市市管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分为工程设施巡查及执法辅助巡查。

（一）工程设施巡查：巡查内容主要为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管护等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

（二）执法辅助巡查：巡查内容主要为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范围内的各种违章、违法活动。

（三）巡查人员配备：需满足每8公里不少于1人，巡查人员年龄不超过65岁，且拟投入人员配备满足巡查要求的移动终端（开通4g以上网络，可以实时传输现场图片），能熟练操作配备的终端设备，根据采

购方要求正确使用巡检系统。

（四）巡查频次：

1、日常巡查：非汛期每日至少一次，汛期每天至少二次。

2、特别巡查：当河道堤防遇到严重影响其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强热带风暴、持续高水位等），发生比较严重的损坏或破坏等危险迹象时，应进行特别巡查。

（五）巡查的项目和内容：

一）堤防养护

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防洪墙、管理设施、生物防护工程、水面保洁、环境保洁等。

巡查、养护工作应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随时防护避免发生问题，保持河道堤防的安全、完整和正常运用。

（一）巡查

1、管养公司管养人员工作实行 8 小时制，按时上下班。

2、管养公司管养人员工作时要统一着装，着装印有“龙袍堤防管护”等字样。

3、管养公司应履行巡查职责，每日全河道巡查不少于 1 次。

4、汛期每天全河道巡查不少于 2 次。

5、警戒水位以上时段要全河道不间断巡查。

6、当河道遇严重影响其安全运行情况如暴雨、地震、大潮、强热带风暴或其他危险时，应随时做特别巡查。

7、巡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记录笔簿，认真填写日常巡查记录，确保记录真实性、准确性。每月月底将日常巡查记录表、月度巡查总结、照片等材料上报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并及时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日常巡查中发现险情（堤坝顶有裂缝、掉洞现象、坡面出现塌方、背水坡有散浸、漏水现象、穿堤建筑物损坏、漏水、溢洪道（闸）阻塞、塌方等）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二）养护

1、堤顶：巡查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植物滋生、废弃物现象；路面有无坑洼车辙、沉陷、波浪；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下沉等；堤肩有无雨淋沟。养护做到堤顶、堤肩、道口等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无明显坑洼、无明显凹陷、起伏。堤顶防汛通道定期应清扫，每周不少于 1 次。保持路面整洁、平整、无积水、无坑洼、无垃圾、杂草、杂物。

2、迎水坡：巡查坡面是否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无生产、生活垃圾；护坡砌块是否完好，排水沟有无淤积物。养护做到坡面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现象，护坡和排水沟定时清扫，每周不少于 1 次，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

3、背水坡及戗台：巡查坡面是否平整，有无雨淋沟，杂草杂树滋生现象，巡查便道、界沟是否清洁无杂物，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隐患。养护做到背水坡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陡坎、洞

穴、陷坑、杂物等。戗台（平台）应保持台面平整。堤脚线应保持连续、清晰。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巡查便道、界沟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杂物，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

4、防洪墙：防洪（浪）墙（堤）表面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保持整洁，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发现裂缝、断裂、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情况，应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及时上报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5、生物防护工程：主要检查绿化植被的成活率、保存率情况；有无砍伐、偷盗、破坏植被情况；巡查中应注意是否有白蚁及鼠獾等危害动物的出没。养护做到草皮护坡应及时修整、清除杂草，每周不少于1次，保持完整美观、草高一般不超过15厘米。清理过程中不得用除草剂化除，统一使用割草机清除。加强防护林的防火安全检查。认真检查白蚁及鼠獾等危害动物的动向，如发现应及时上报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或区水利局。

6、管理设施：管养公司要配置部分管理牌、警示牌，并日常定期检查管理牌、里程碑、界碑、警示牌、宣传标牌、行车标志等，保持清晰整洁，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更换埋置。

7、水面保洁：保持河面（以河道中心线为界）水面漂浮物、大面积水草清除，无大面积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发现并制止往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尾矿等杂物。

8、其他：巡查并制止在堤防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活动：（1）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2）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件。（3）擅自圈筑围墙。（4）违章种植。（5）载重、超高、超宽的车辆上堤行驶（防汛抢险车辆除外）和破坏水利设施行为。对上述1-5款违章行为不能当场制止的应及时向所在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和区河道管理所报告，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违章事实等，有条件的应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

9、环境保洁：巡查养护范围内道路、堤顶、迎水坡、背水坡、水面漂浮物、大面积水草清除及戗台每周要及时清扫，保持无杂物。乱倒垃圾及弃物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清除。垃圾集中拖运，集中处理，不要二次污染。凡设置垃圾池、垃圾箱处，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除。

10、作业安全：

1. 巡查、清理人员应具备必要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安全工作。

2. 巡查、清理人员沿途应注意识别不良环境，离开恶劣环境，并保持足够的警惕和注意力。

3. 巡查、清理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和预报，应尽量避开暴雨、暴雪、冰雪天气等情况，以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4. 巡查、清理人员在巡查途中，务必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同时要佩戴船用救生衣，并准备好其他应急设备。

5. 巡查、清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和安全制度，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上报，避免事故的发生。

6. 巡查、清理人员在巡查/清理过程中不得与周边村民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

7. 车辆行驶要稳，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进，不抄近路，不越级。

8.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切勿超速、闯红灯、走路中心线等，以保证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9.沿途注意观察河岸波浪、水位、水流方向等情况，及时记录并交通管部门。

10.仪器仪表的使用：当沟渠水位、压力、水温超过安全标准时，巡查员负责及时发出警告，避免不测事故的发生。

二）街村骨干河道

街村骨干河道养护、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及时清除水(冰)面漂浮物、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岸坡违章建筑及违规种植物巡查清理拆除；渠道岸坡、堤顶路及边沟、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无堆物堆料；适时疏剪水草，避免水草集中阻塞漂浮物；做到围墙、围栏、挡墙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应完好无损，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打捞的漂浮物、清理的垃圾及枯枝落叶等需集中堆放时，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及时清运，不得焚烧,避免导致二次污染。管护单位对问题整改不及时的，如果甲方组织实施，发生费用由管护单位全额承担。

（一）制定保洁工作职责

1、强化日常巡查和保洁，对垃圾、渣土做到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每天上、下午各完成至少一次的保洁工作，大风及雨后及时完成水面保洁。

2、对各类涉水事件及破坏防护网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并做好记录。

3、“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做好巡视检查工作，集中整治影响环境整洁、美观的区域。

4、做好水草长势旺盛时期的疏剪、打捞工作。

（二）水面保洁

1、保洁内容分为水面保洁和冰面保洁。

2、水面保洁，即作业人员每天对渠道水面上的生活垃圾、树木枝叶、秸杆等漂 浮物进行打捞。

3、冰面保洁，即作业人员对渠道冰面上的垃圾进行捡拾。

4、保洁方式主要分为巡视和打捞。

5、巡视，即对渠道水面漂浮物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给打捞组，进行清理。

6、打捞即人工打捞，水位低的渠道由人工直接打捞，水位高的渠道主要使用手划船和机械船进行打捞工作。夏季高温季节，各种藻类生成的水华现象非常严重， 在水草（尤其浮萍）大规模泛滥时，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理。

（三）水生植物清割

水生植物不仅能够使湿地景观变得丰富多彩,而且还能使受污染的水体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水生植物可以吸收污染水体中的富营养元素和有毒元素，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利用这一特性，可以通过较小的成本达到很好的治理效果。但是水生植物种植后的后期管理也是必不可缺,随着季节的变化或者水体矿质元素变化水生植物也会出现快速生长或者枯萎等变化，所以后期的维护极为重要。

1、工作内容及要求

（1）对所管辖区域每天进行巡视检查 2-3 次。

（2）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做到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3）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并及时安排清运。

2、水生植物清割作业措施

（1）水体中栽培水生植物,利用水生植物生长吸收氮磷营养盐，再进行收割，以水生植物残枝的形式将氮磷营养盐从水中提取出，其目的是使水质净化，同时去除水体及沉积物中营养盐、减缓水体富营养化进程、防止水生植物腐烂避免发生水体二次污染，适用于浅水湖泊、城市景观水体、缓流河道、小型水库、湿地、池塘的日常生态维护。一般的植物收割时间为上半年 3-5 月份和下半年的 9-11 月份。

（2）定期对河道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目的是使水生植物全生长期累积生物量最大化，或者水质净化效果最佳，同时去除水体及沉积物中营养盐、减缓水体富营养化进程、防止水生植物腐烂再次污染水体。

（四）岸坡、巡河路保洁

保洁内容是对渠道两岸巡河路采取人工清扫，对白色垃圾、建筑垃圾、路面 砂石料及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捡拾和清运。保障巡河路整洁有序，使河两岸环境更 加优美。

1、工作内容及要求

（1）每日对所管辖区域内的堤防及道路巡视检查，发现垃圾、废弃物应及 时进行清理。

（2）在雨后提防和道路会出现一些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堤防、岸坡及路 面干净整洁。

（3）将收集到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 做标牌，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并及时安排清运。

2、岸坡、巡河路保洁作业措施

合理安排人员每日对堤防及道路保洁巡视检查 2-3 次，对垃圾、废弃物清理 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应尽快清理完毕，并及时安排清运。

（五）宣传

1、利用多种形成，宣传加强河道（河塘）长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增强公民的爱河护河意识。2、建立健全河道（河塘）长效管理制度、保洁员管理检查制度与办法。

（六）临水建筑物保洁、岸坡违章建筑及违规种植物巡查清理拆除

1、保洁目标

（1）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 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3）岸坡无违章建筑及违规种植物，养护做到草皮护坡应及时修整、清除杂草，每周不少于 1 次，保持完整美观、草高一般不超过 15 厘米。

2、作业措施

（1）每日对所管辖区域内巡视检查 3-4 次，发现乱涂乱画、小广告张、垃 圾、果皮纸屑、灰尘、蛛网等及时清理擦除。

（2）发现设施被盗或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3）岸坡发现违章建筑及时制止并报告，对违规种植物巡查并清理。

（七）作业安全

（1） 巡查、清理人员应具备必要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安全工作。

(2) 巡查、清理人员沿途应注意识别不良环境，离开恶劣环境，并保持足够的警惕和注意力。

(3) 巡查、清理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和预报，应尽量避开暴雨、暴雪、冰雪天气等情况，以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4) 巡查、清理人员在巡查途中，务必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同时要佩戴船用救生衣，并准备好其他应急设备。

(5) 巡查、清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和安全制度，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上报，避免事故的发生。

(6) 巡查、清理人员在巡查/清理过程中不得与周边村民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

(7)车辆行驶要稳，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进，不抄近路，不越级。

(8)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切勿超速、闯红灯、走路中心线等，以保证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9)沿途注意观察河岸波浪、水位、水流方向等情况，及时记录并交通管部门。

(10)仪器仪表的使用：当沟渠水位、压力、水温超过安全标准时，巡查员负责及时发出警告，避免不测事故的发生。

三）街管泵站

（一）维护保养任务及执行标准

1.泵站设施巡检：包括泵房、管道、水箱、机泵、电表、水表等设施的巡视检查，每日至少一次，记录检查情况、问题及解决方案。

2.泵站设施设备开机任务：开机人员接收开机指令，要及时开机，未按指令要求及时开机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同时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及时做好泵站维护，如果甲方要求开机，但应维护不及时原因导致无法开机的，立即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管护单位责任，造成损失的由管护单位全额承担。

3.设施清洁作业：包括泵房、机泵等设施的日常清洁工作，每周至少一次，清洁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水泵维修保养：泵站必须定期对机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更换，确保机泵设备的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5.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发现及时排除隐患并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二）维护保养工作的操作流程及标准

1. 泵站设施巡检操作流程：

(1) 使用检查表逐一检查每个设施的情况；

(2) 记录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描述；

(3) 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4) 对检查表进行签字确认。

2. 设施清洁作业操作流程：

(1) 按照清洁要求进行取卡并切断电源；

(2) 具体操作视具体设备而定，可采用清洁布、除尘器、抽风机等工具进行清洁；

(3) 使用清洁化学品或清水清洁设备表面和内部；

(4) 按照操作规程重新恢复开机。

3. 管道、池塘排放作业操作流程：

(1) 使用检查表逐一检查每个排放设施的情况；

(2) 记录排放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3) 对排放质量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

(4) 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方案。

4. 水泵维修保养操作流程：

(1) 按照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检查、更换泵房设施；

(2) 记录检查情况及维修内容；

(3) 为需要维修的泵房设施提供必要的维修工具和配件；

(4) 按照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确保维修内容质量合格，设施正常运转；

(5) 对维修后的泵房设施进行检验，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5. 安全检查操作流程：

(1) 使用检查表逐一检查泵房、管道、机泵等设施的安全情况；

(2) 记录检查结果及发现的隐患；

(3) 对隐患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内容；

(4) 对检查表进行签字确认。

（三）维护保养工作的质量控制及效果评估

1. 质量控制

维护保养工作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维护保养质量，特别是在泵房设施维修保养方面，需要注意维修技术和维修质量，以确保维修后的设施能够正常运转。

2. 效果评估

维护保养工作的效果评估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对每个设施进行评估，如泵房设施评估、管道设施评估等；

(2)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质量的评估，评估结果反馈至负责人并对有问题的员工进行整改；

(3)按照缺陷、重要性、优先级等进行评估，确保针对性地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六、养护内容及标准

养护内容及标准参照《南京市市管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一类堤防养护标准及堤防养护考核赋分表以及《江苏省省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乙方主要承担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防洪墙、排水设施、生物防护工程等河道堤防养护工作。

乙方应做到及时消除工程表面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随时防护避免发生损坏，保持工程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正常运用。

七、养护工作记录和报告

（1）乙方应于年初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养护工作计划并做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记录，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巡查养护工作内容、人员设备投入情况、养护后状况。

（2）养护记录、季度养护总结、图片等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合同期满应提交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3）每月月底专人负责将日常各种养护工作记录、图件和总结报告等及时整理归档。

八、养护考核

巡查养护考核执行《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分为季度和年度考核。

（1）龙袍街道办事处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工作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由龙袍街道相关部门、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年度考核由街道分管领导及龙袍街道相关部门、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2）考核时间：养护季度考核原则上于考核季度次月上旬进行，年度考核原则上于合同期内最末月下旬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3）考核评分。龙袍街道办事处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巡查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由龙袍街道办事处拨付给管护公司。季度考核考核结果高于80分的（含本数），全额拨付季度管护经费；季度考核高于70分（含本数），小于80分的，扣除5%/季度管护经费，季度考核低于70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整改后经复查考核合格的，扣除10%/季度管护经费

（4）养护期限内，凡当季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若次季度仍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一年中如季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等情况，视情认定为季度考核不合格。

（6）甲方在日常管理中针对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工作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则直接认定为当季考核不合格。

九、款项支付：

（1）按季度付款，在每季度下一月10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调帮助乙方完成进场交接。

（2）对乙方的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和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3）由“龙袍街道相关部门、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季度、年度考核（详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具体以当年修订为准。

（4）根据考核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的交接。

（2）按约定做好相关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申报养护经费。

（3）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要求投入符合条件人员、机械、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巡查、养护服务。

（4）年初及季初制定科学合理的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工作计划并做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记录，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巡查养护工作内容、人员设备投入情况、养护后状况。每季末将日常养护记录、季度养护总结、图片等资料上报甲方。合同期满应提出养护工作总结报告。各种养护工作记录、图件和总结报告等均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

（5）做好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骨干河道养护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及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上报政府采购中心。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须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7）乙方应按规定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帐　　号：32050159623600001589

日期：2026年7月1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 定》，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内部骨干河道服务外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 的承包人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内部骨干河道服务外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眼睛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 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

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 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 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 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 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 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

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 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 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 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 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

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 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 接受各（ 上 ）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合同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 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 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腾路1号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骁骑路8号中南智谷产业园10幢
联系电话：

签 订 日 期：2026年 7月 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龙袍街道河道堤防、街管泵站、街村内部骨干河道服务外包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有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

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腾路1号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骁骑路8号中南智谷产业园10幢

电　　话：

日　　期：2026.7.1